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架構

《中醫藥條例》規定了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架構和職能。管委會的主要職責，是確保中醫專業和中藥業者的執業水平和操守，並確保業者適當地使用中藥材；同時，亦就中成藥的安全、品質及成效等方面進行規管。為了有效地實施規管制度，管委會轄下設有中醫組和中藥組，兩組之下又共成立7個小組，分掌各項事務。

《中醫藥條例》及管委會制定的政策，給予中醫組和中藥組法定權力，就中醫和中藥兩方面執行實際的規管工作，包括中醫的執業資格試、註冊和紀律；中藥業的領牌和操守事宜，以及中成藥的註冊等。管委會統籌和監管兩組的活動，包括審查其提案、建議及報告；以及指示兩組開展必須的活動，並按法例處理就兩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。

中醫組之下常設的4個小組，分別為註冊事務小組、考試小組、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及紀律小組。註冊事務小組就處理中醫註冊的申請及推行中醫持續進修事務，向中醫組提出建議。考試小組協助中醫組安排中醫註冊審核和中醫執業資格試。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的工作，負責評核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中醫學位課程，及就本港大學舉辦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，進行評審，並向中醫組提交建議。至於中醫的紀律事宜，則由紀律小組依據既

定的程序處理，包括建議中醫組就個別中醫的操守問題進行研訊。此外，中醫組亦會因應情況，成立專責的工作小組，在2003年為了制定供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的參考指引，成立聯絡小組，小組成員包括中醫組委員及本地各主要中醫藥團體的代表。

中藥組轄下設中藥管理小組、中藥業管理小組和中藥業監管小組。中藥管理小組負責處理中成藥的註冊事宜。中藥業管理小組實施中藥業領取牌照的工作。至於中藥業監管小組則就個別中藥業者的操守情況進行調查，並向中藥組建議相關的合適行動。

管委會、中醫組、中藥組和各小組的職能載於附錄三。

管委會、中醫組、中藥組和各小組均本着業界自我規管的原則組成。架構的主要成員為業內人士，另政府代表及公眾人士亦有參與。此外，因應不同的職能及工作，各組別委員亦包括其他組織和機構的人士（如教育或科研機構），為轄下的工作提供專業意見。同時，管委會亦設有法律顧問，就管委會的各項工作提供法律意見。



及職能

管委會的架構如下：

